

附件 9：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君创优品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鄯善县农业农村局的鄯善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与营销项目（服务类）、招标编号：XJWTCG202406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鄯善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与营销项目（服务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君创优品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3.98万元，资产总额为3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新疆君创优品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明杰

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